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分别与关联方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公司”）、非关联方深圳市多美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美瑞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3375 万元和 1125 万元的价格购买其所持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工程中心”）30%和 10%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中，公司收购控股公司持有的国家工程中心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本公司与控股公司发生办公楼租赁的关联交易一笔，金额为 2164868.95 元（含 2014 年度办公楼租金及物业管理费）。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累计关联交易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 2014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分别与关联方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非关联方深圳市多美瑞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3375 万元和 1125 万元的价格购买其所持国家工程中心 30%和 10%的股权。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0.07%的股份，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钟发平先生、罗韬先生、张聚东先生、石建珍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家工程中心的股东持股情况将变更为：本公司出资额 7500 万元，出资比例 75%；金川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1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中南大学基金会出资额 1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湖南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额 500 万元，出资比例 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1、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0.07%的股份，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住所：益阳市朝阳区高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钟发平

注册资本：10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新材料、新能源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深圳市多美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1124 号南油第四工业区二栋五楼 522 室

法定代表：高翠松

注册资本：2000 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研发及购销；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无。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 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标的：国家工程中心 40%的股权。

交易类别：股权收购。

2. 权属状况说明

公司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钟发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注册地址：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南路 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镍系列电池材料、锂系列电池材料、超级电容电池材料、燃料电池材料以及新型传统电池材料等制备关键共性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究开发、系统集成和销售；参与制订和完善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以上相关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国家工程中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5
2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3000	30
3	金川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
4	深圳市多美瑞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
5	中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1000	10
6	湖南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	5
合 计		10000	100

4、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经过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对国家工程中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湘审[2014]65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后国家

工程中心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元）	148,574,844.51	152,838,949.38
负债总额（元）	69,010,884.21	71,928,228.41
净资产（元）	79,563,960.30	80,910,720.97
	2013年度	2014年1-6月
营业利润（元）	-8,717,364.82	558,681.96
净利润（元）	-7,704,391.52	1,346,760.67

5、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计算确定的开元评报字[2014]1-040号《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国家工程中心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1,314.30万元，评估增值3,233.23万元，增值率39.84%。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内容：

控股公司、多美瑞公司分别同意将国家工程中心30%和10%的股权以人民币3375万元和1125万元转让给本公司，并按《公司法》的规定及国家工程中心章程约定将所享有的各项权利义务全部转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并保证该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作价。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需要，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公司不再持有国家工程中心股权，有利于国家工程中心为本公司的产业发展提供研发支持，增强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同时，国家工程中心能够持续

获得国家研发支持资金，有利于减少研发投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有着积极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均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报备文件

- (一)《股权转让协议》
-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同意函
- (四)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2日